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南建质安〔2018〕123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两会”期间 全市建筑工地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第十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将于2018年9月12日至9月15日在我市举行，为了营造整洁、优美、和谐的市容环境，迎接即将到来的“两会”，根据《南宁市服务第十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工作方案》（南博组发〔2018〕1号）的有关要求，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今年“两会”期间我市建筑工地环境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9月3日至9月16日，全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律停止土方开挖、土方运输、道路挖掘等扬尘作业。

二、9月7日至9月16日，绕城高速内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采石场等生产企业暂停生产作业。场内堆放的砂、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 100% 覆盖，并保持场区清洁，洒水防尘。

三、9月7日至9月16日，自治区人民大会堂、自治区展览馆、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南宁市人民大会堂、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民歌湖、荔园山庄、南宁剧场、南宁华南城周边 1000 米地段范围内的在建工地及东盟商务区、五象新区核心区范围内所有在建工地停工整治。

四、因技术原因无法停止作业的地铁盾构暗挖工程、给排水保障抢修工程、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迎接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重大公益性项目、重大城建项目等重点工程在 9 月 7 日前可正常施工，9 月 7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严禁开展土方挖掘、土方外运、管线迁移等危及安全生产的作业行为，并做好工地及周边环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整改工作。

五、“两会”建筑工地环境整治期间，相关单位要做好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检查整改工作。各类材料的运输车辆严格按照限定期段和限定路线行驶，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六、各在建工地和待建场地实行封闭管理，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工地围挡(墙)应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美化形式、色彩符合规划街景要求。

(二) 脚手架搭建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并保持完好。

(三) 安全网必须采用密目式围网并绑扎牢固，完整无损。

如有破损、积尘，应及时更换或清洗。

(四)拆除或更换陈旧、残缺的宣传广告、标语和条幅，施工围挡要按要求开展“两会”公益广告宣传工作。

(五)立即全面开展卫生清洁工作，及时洒水保洁，做好施工环境降尘工作，保持施工工地卫生、整洁。

本通知下发后，各相关单位要立即抓紧落实，市城乡建委将组织督查组进行督查，达不到通知要求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